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云民宗规〔2024〕2号

各州（市）民族宗教委（局）：

《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民族宗教委2024年第1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根据中央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民间信仰，是指以多种神祇为崇拜对象，以祈福禳灾为主要目的，与民俗活动紧密结合，在民间自发流传的非制度化信仰现象，具有民俗性、自发性、分散性、地域性、历史传承性等特点。本办法所指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是指信众因崇拜神祇、祈福禳灾而建立的，进行民间信仰活动的各类庙宇，但不包括文庙、宗族祠堂。

**第三条** 民间信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尊重现实、把握特点、规范管理、积极引导”的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



因俗而治，规范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尊重信众的信仰和风俗习惯，发挥民间信仰在道德教化、文化传承、公益慈善、民间交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民间信仰信众爱国守法、团结友善、服务社会、维护和谐，维护民间信仰信众和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按照中央文件有关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民间信仰工作负总责，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有关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和经费，为开展民间信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统战、防范处理邪教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做好政策指导；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宣传、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分工协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或综合执法机制，对民间信仰活动和场所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民间信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省级把关与研究制定政策、州（市）指导、县（市、区）统筹管理、乡镇（街道）具体管理、村（社区）协助管理的工作机制，依靠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开展相关工作。

（一）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协调工作，包括审核、录入场所信息，



对场所进行建档编号并发放场所建档编号证；组织开展对乡、村两级有关人员、场所负责人的相关政策法规培训，重点对实施建档编号的场所进行指导管理。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辖区内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包括组织采集、核实场所信息，建立场所档案；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相关法规政策；防范、制止、整治违规建设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滥塑民间信仰造像及非法开展民间信仰活动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指导场所实行民主管理；对场所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管理民间信仰事务，具体负责就地就近监督管理辖区内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日常事务，包括采集场所信息，申报拟建档编号场所；协助宣传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监督场所的日常活动，发现非法活动、乱建场所、滥塑造像等情况，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并配合开展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建档管理

**第六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建档分类管理。由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进行信息采集，填写《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



场所信息采集表》，核实汇总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或占地面积应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或一年中单次活动规模达 1000 人次以上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建档管理，发放建档编号证。对其他不符合建档条件且规模小、地域范围有限的小微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可按照地方民风习俗对待，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实施有效监管。

**第七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建档编号，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由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所在地村（社区）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建档编号。

（二）乡镇（街道）对拟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三）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对拟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审核，报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由州（市）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向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申请《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档编号证》。

（四）州（市）宗教事务部门核实确认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档编号信息后，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向予以建档编号的



场所发放《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档编号证》。

（五）因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合并、终止等需要变更建档编号内容的，应当到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建档编号变更手续。

**第八条** 申请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填写《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档编号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情况说明；
- （二）民主管理组织情况说明；
- （三）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请建档编号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房屋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由村（社区）出具并经乡镇（街道）核实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无争议的证明；

- （五）《云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
- （六）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经费来源情况说明；
- （七）反映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现状面貌的彩色图片。

**第九条** 各州（市）宗教事务部门每年年底汇总本辖区内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和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小微场所，统一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掌握。





### 第三章 民主管理

**第十条** 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应当在当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经常参加该场所活动的群众代表民主推选产生，成员3人以上的设主要负责人。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群众基础好，为人公道正派，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二）负责对本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和经常参加本场所民间信仰活动的群众进行教育和管理；

（三）负责安排本场所的民间信仰活动和内部事务；

（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民主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五）负责本场所的文物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档案管理等事务；



(六) 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建档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协调联系。对不履行职责、不能胜任职务的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以下行为的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应及时调整: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不尊重群众民间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 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影响恶劣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 参加非法宗教组织, 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者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四) 组织邪教活动或者为邪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五) 不履行职责、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情节严重和逾期不整改的;

(六) 其他应调整的情形。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被调整或辞职、无法正常履职的, 场所应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并及时增补成员。

**第十三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财产及合法收入属于该场所集体所有, 其使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主要用于公益慈善、场所维修和有关活动开展。





建档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布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未建档编号的小微场所，应当对收支情况及时张榜公布，接受信众监督。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经费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法违规组织募捐、摊派或变相集资，不得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成立民间信仰团体组织，禁止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或承包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不得利用民间信仰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人员、活动、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档案、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不得常驻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教职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主持民间信仰活动，确有需要邀请宗教教职人员临时主持民间信仰活动的，事前须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或者位于旅游风景区内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当地政府应当依法协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和环保、自然资源、林草、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的关系。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原则上不再新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特殊情况，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确有必要重建或改扩建的，由村（社区）征得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因房屋质量问题经鉴定需要维修改建的，原则上不得超出原用地面积和原建筑规模。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不得在场所内外修建大型露天民间信仰造像。

**第十八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需合并、改作它用、拆除的，由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村（社区）提出申请，逐级报乡镇（街道）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妥善处理城乡建设中涉及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征收拆迁问题，对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场所，保护其合法权益；擅自设立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 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等范围内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其建设和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民间信仰活动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生产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得借机敛财。

**第二十二条** 民间信仰活动一般应当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进行，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举办、谁负责；谁提供场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组织、举办预计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民间信仰活动和大型、跨地区的民间信仰活动，应当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的做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督促指导组织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制定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方案，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民间信仰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当在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自觉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不受境外势力支配，不接受附带政治条件、干涉我国内部事务的资助、捐赠和合作，自觉抵御渗透。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开展涉外、涉侨、涉港澳台民间信仰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相关部门要做好监督指



导。

**第二十四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以下活动：

（一）妨碍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

（二）以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名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利用民间信仰进行传销、非法行医、摊派捐款以及以任何形式开展赌博等违法活动；

（四）利用民间信仰从事驱病赶鬼、跳神放阴等封建迷信活动和招摇撞骗、传播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

（六）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功德箱；

（七）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规范场所燃香活动，参照《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燃香、规范燃香、文明燃香要求，禁止烧高香大香。

**第二十六条** 违规建设（含新建、重建、改扩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民间信仰造像的，或者利用民间信仰从事招



摇撞骗、邪教、会道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及其民主管理组织，由乡镇（街道）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视情况采取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建档编号等措施处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